



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双山村 村两委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报告

吉金石专审字【2021】014 号



长春市朝阳区农业农村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双山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双山村”）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中所涉及的所有会计资料及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管理当局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会计资料所反映的财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村集体经济会计制度》、《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吉林省民政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做好“两委”换届相关准备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执行的审计业务，规定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分析性复核和抽查会计记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合理保证。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双山村基本情况

双山村位于富锋街道东侧，东临富裕河，西邻迎新村，北邻 102 国道，南邻高新拉洛村。幅员面积 4.9 平方公里，村屯建筑用地 45 公顷，按照朝阳经济开发区的规划要求，近几年大力开发，现有耕地 30 公顷，主要以种植蔬菜为主。有 2 个自然屯，5 个村民小组，总户数 970 户，总人口 2063 人，流动人口 1814 户，共 3861 人。现有党员 66 名，村民代表 35 人。

通过 2016 年 2 月—4 月的换届选举，民主选举产生双山村“三委”班子成员共 8 人，其中：党总支成员 3 人，村民委员会成员 5 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3 人，其中交叉任职 3 人。

（二）审计目标和范围

对双山村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内的财务收支、资产运营、经济效益以及经济责任进行审计，以评价该届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的完成情况和财务法纪的执行



情况，为双山村两委会换届选举提供依据。

二、各项经济指标情况

（一）审计前后双山村基本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双山村委会任期内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55,077,967.82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47,586,396.18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3,565,450.35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33,585,317.8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1,512,517.47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4,001,078.33 元。

经本次审计，双山村委会任期内审定的资产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55,077,967.82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47,586,396.18 元；负债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3,565,450.35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33,585,317.8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21,512,517.47 元，2016 年 1 月 1 日为 14,001,078.33 元。（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见附件一）

（二）审计任期内双山村的财务状况

1.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

资产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资产	34,016,271.54	36,485,875.88	2,469,604.34	7.26%
长期投资	2,505,896.04	2,505,896.04	0.00	0.00%
固定资产净值	10,888,788.44	15,910,755.74	5,021,967.30	46.12%
在建工程	175,440.16	175,440.16	0.00	
资产总额	47,586,396.18	55,077,967.82	7,491,571.64	15.74%

资产的变化主要是：资产总额增加 7,491,571.64 元，增幅 15.74%。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469,604.34 元，增幅 7.26%，系应收款项增加 2,469,414.34 元，货币资金增加 19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5,021,967.30 元，增幅 46.12%。

2.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

负债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	33,585,317.85	33,565,450.35	-19,867.50	-0.06%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额	33,585,317.85	33,565,450.35	-19,867.50	-0.06%

负债变化主要是：负债总额减少 19,867.50 元，增幅-0.06%，系短期借款减少



1,093,484.00 元, 应付款项增加 1,073,616.50 元。

3.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

所有者权益分类增减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资本	677,497.18	677,497.18	0.00	0.00%
公积公益金	24,185,346.18	32,331,888.18	8,146,542.00	33.68%
未分配收益	-10,861,765.03	-11,496,867.89	-635,102.86	-5.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01,078.33	21,512,517.47	7,511,439.14	53.65%

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变化是: 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 7,511,439.14 元, 增幅 53.65%。其中: 公积公益金增加 8,146,542.00 元, 增幅 33.68%, 主要是征地补偿费留存村集体款; 未分配利润减少 635,102.86 元, 增幅-5.85%。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 在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双山村的财务状况发生了很大变化, 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方面均有体现, 所有者权益增幅达到 53.65%, 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结果明显。

(三) 审计前后双山村任期内收益及支出财务数据的变化及原因。

审计前双山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583,634.17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 124,524.36 元, 2017 年度收益 159,993.51 元, 2018 年度收益-114,451.79 元, 2019 年度收益-903,766.75 元, 2020 年度收益 150,066.50 元。

经审计, 双山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至 2020 年累计收益-583,634.17 元, 其中: 2016 年度收益 124,524.36 元, 2017 年度收益 159,993.51 元, 2018 年度收益-114,451.79 元, 2019 年度收益-903,766.75 元, 2020 年度收益 150,066.50 元。(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见附件二)

(四) 审计任期内双山村的收益及支出状况

各年经营情况简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任期内合计
经营收入	105,000.00	100,000.00	140,000.00	120,000.00	281,400.00	746,400.00
发包及上交收入	2,600.00	1,800.00	1,400.00	2,200.00	0.00	8,000.00
补助收入	1,069,435.00	924,450.00	573,600.00	691,900.00	697,520.10	3,956,905.10
其他收入	13,500.00		0.00	0.00		13,500.00
收入小计	1,190,535.00	1,026,250.00	715,000.00	814,100.00	978,920.10	4,724,805.10
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471,005.56	316,504.00	441,749.59	402,206.25	418,312.60	2,049,778.00
其他支出	595,005.08	549,752.49	387,702.20	1,315,660.50	410,541.00	3,258,661.27
支出小计	1,066,010.64	866,256.49	829,451.79	1,717,866.75	828,853.60	5,308,439.27
本年收益	124,524.36	159,993.51	-114,451.79	-903,766.75	150,066.50	-583,634.17

审计前双山村委会任期内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收入总计 746,400.00 元，发包及上交收入总计 8,000.00 元，补助收入总计 3,956,905.10 元，其他收入总计 13,500.00 元，管理费用 2,049,778.00 元，其他支出总计 3,258,661.27 元。

三、双山村党支部、村委两委党建、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情况

1. 双山村委会党支部结合村实际情况，开展先进性教育活动，认真学习落实党的先进政策方针并对村党员进行培训，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双山村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以公示化的方式切实加强阵地建设，实行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面向社会公示制度，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2. 双山村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精神的指示要求，全面开展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制定了方案，成立了“产改”工作领导小组，截止至今产改工作已经预期完成，于 11 月 19 日成立了双山村股份经济联合社。

3. 双山村紧紧围绕“要把扫黑除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增强“四个意识”，集中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人员，扫黑除恶工作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末为期三年，平衡社会关系，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4. 双山村利用各种宣传媒介、QQ 群、微信群、村务政务公开栏、条幅、标语、宣传册等在进行广泛宣传，村干部包保人员及村民小组长进户进行深入走访，对辖区村民进行再入户、再走访、再宣传。将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落实落细。截止至今，双山村共有低保 5 户 6 人，特困人员 1 人杨忠山，在养老院居住，无建档立卡人员。

5.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我村党支部严格按照“四个精准”、“七个到位”标准落实，截至目前，排查人口 3508 人，累计隔离 377 人。村民自发的为疫情卡点积极捐款捐物，同时党员们党支部号召党员捐款，累计捐款 13950 元。

6. 双山村组织班子成员立会决定，将厂房、渔塘、废弃地对外出租，村集体收入共计 76 万元，盘活资产，增加集体收入。

7. 五年来双山村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每年如期开展秋季秸秆燃烧工作。确保全村不冒一处烟，不放一把火。

8. 村委会与各组组长积极配合，调解村民纠纷，并且入户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有力的减少了偷盗和伤害案件的发生，五年来，双山村无刑事案件发生，社会治安稳定。



9. 双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已经圆满结束, 共征收 308 个居民院落, 前期期内完成 297 个院落, 剩余 11 个院落, 完成比例 96.4%。

10. 财务公开方面, 双山村严格按照上级政府的有关要求, 切实加强和完善村务、财务公开制度, 村务监督委员会审查村务、财务工作, 审查合格上墙进行公示, 做到先理财后公开, 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法。

四、审计评论

审计结果表明, 双山村两委任期内财务收支及重要经济活动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五、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村级财务收支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支出取得发票单位名称填写错误

2018 年 3 月 3#凭证双山村支付电费 17,052.07 元, 发票抬头为长春市朝阳区富锋镇双山村民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1#凭证双山村支付办公用品款 1,975.00 元, 其中 995.00 元, 发票抬头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双山村民委会; 980.00 元, 发票抬头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双山委员会。

2. 收入未分期核算

2018 年 11 月 11#凭证确认租赁费收入 70,000.00 元, 系长春市大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交纳 2019 年租赁费, 双山村应于 2019 年确认租赁收入。

2018 年 12 月 12#凭证确认租赁费收入 70,000.00 元, 系张文杰交纳 2019 年租赁费, 双山村应于 2019 年确认租赁收入。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五、“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档案(二)所有会计凭证都要按规定手续和时间送会计人员审核处理。填制有误和不符合要求的会计凭证, 应要求修正和重填。无效、不合法和不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凭证, 不能作为收付款项、办理财务手续和记账的依据。”及总则“(六)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收入和支出的核算原则上采用权责发生制。”的规定。

审计建议: 财务人员应加强付款相关原始凭证的审核, 对不合规原始凭证不接收、不付款。对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原始单据应退回, 要求补充完整。收入、支出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分期核算。



(二) 会计基础工作

1. 会计科目核算不规范

双山村 2017 年度共列支电费 86,367.49 元, 列支车辆用油费用 23,870.00 元, 双山村将以上两项费用全部记入“其他支出”科目核算, 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应列入“管理费用”科目核算。

2017 年 9 月 6#凭证在“管理费用”科目列支网络维修及注粉款 2,990.00 元, 其中购 24 口交换机 1 个 680.00 元, 无线网路由 1 个 680.00 元, 供应商为朝阳区零点电子产品经销处, 交换机及路由器未列入固定资产核算。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三、会计科目 (二) 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541 管理费用 一、本科目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活动发生的各项支出, 如管理人员的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管理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和维修费用等。……551 其他支出 一、本科目核算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经营管理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其他支出。如公益性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利息支出、农业资产的死亡毁损支出、固定资产及库存物资的盘亏、损失、防汛抢险支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损失、罚款支出等。”的规定。

审计建议: 双山村应严格按正确的科目入账, 按明细科目核算、归集发生费用。

(三) 村级资产方面

1. 库存现金长期未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双山村“现金”科目账面余额 455,427.70 元, 为 2010 年 7 月期初结转余额, 其中白条抵库 454,874.00 元。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 “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单位和农户收取现金时手续要完备, 使用统一规定的收款凭证。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的所有现金均应及时入账, 不准以白条抵库, 不准坐支, 不准挪用, 不准公款私存。应严格遵守库存现金限额制度, 库存现金不得超过规定限额。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健全现金开支审批制度, 严格现金开支审批手续。对手续不完备的开支, 不准付款; 对不合理的开支, 经办人有权向民主理财小组或上级主管部门反映。”的规定。

审计建议: 双山村应将收到的现金存到单位银行存款账户中, 对现金支出应及时履行相关程序, 不应坐支及超限额使用现金。

2. 短期投资、长期投资长期挂账, 未及时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双山村短期投资账面余额 1,395,086.65 元, 长期投资账面余额 2,505,896.04 元, 为 2010 年 7 月份账套结转期初数, 至今未取得投资收益, 初始投资也未见收回。

3. 在建工程长期挂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双山村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175, 440. 16 元, 该余额为 2010 年 7 月初建账时余额结转至今, 至今既无发生额, 也未结转至固定资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十九) 每年年度终了,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短期投资... 长期投资、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全面检查, 对于已发生损失但尚未批准核销的各项资产, 应在资产负债表补充资料中予以披露。这些资产包括 2. 无法收回的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3. 盘亏、毁损或报废的存货; 6. 毁损或报废的在建工程。”的规定。

审计建议: 双山村应对长期挂账投资类、在建工程等各项资产按时进行清理。

4. 固定资产管理

(1) 固定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 具体资产状况及盘盈、盘亏无法确认。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八条“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人员岗位责任制。应当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做到账实相符, 年度终了前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盘盈的固定资产, 按同类设备的市价计入其他收入; 盘亏及毁损的固定资产, 应查明原因, 按规定程序批准后, 按其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变价收入、过失人及保险公司赔款之后, 计入其他支出”的规定。

审计建议: 应当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定期对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做到账实相符, 依据盘点结果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进行处理。

(2) 未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双山村固定资产账面余额 15, 911, 455. 74 元, 系固定资产原值, 双山村一直未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十七) 村集体经济组织必须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可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等方法中任选一种, 但是一经选定, 不得随意变动。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下列固定资产应当计提折旧: 1. 房屋和建筑物; 2. 在用的机械、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工具器具; 3. 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的规定。

审计建议: 双山村应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 按期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进行账务处理, 真实反映单位的损益情况及固定资产净值。

(四) 村级债权债务方面

1. 任期内新增债务情况

2016-2020 年新增债务净额-1, 093, 484. 00 元, 系短期借款的减少。

2. 应收款项长期挂账, 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双山村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34,635,171.53 元, 其中: 专项资金 3,739,052.80 元(农行户专项资金等); 长期挂账应收款 30,896,118.73 元。

3. 应付款项长期挂账, 未进行清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双山村应付款项账面余额 32,234,680.65 元, 其中: 专项资金 7,850,731.53 元(土地补偿款等); 长期挂账应付款 24,383,949.12 元。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一、总 则“(四)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拖欠的应收款项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的规定。

审计建议: (1) 对于长期挂账应收款项包括单位和个人的各项应收及暂付款项。双山村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催收。内部往来应与村民进行对账核实, 取得还款计划, 对因发票未取得而形成潜在的费用, 要及时进行清理, 对债务单位撤销, 确实无法追还, 或债务人死亡, 既无遗产可以清偿, 又无义务承担人, 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应按法定程序经过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讨论申报核销, 并按规定程序报农经中心批准后核销。按规定程序批准核销后, 计入其他支出。由有关责任人造成的损失, 应酌情由其赔偿。(2) 对于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 应确认债权单位是否撤销、债权人是否已死亡且无继承人的, 可在取得相关证据、履行相关程序后进行核销。

(五) 合同管理方面

1. 短期借款未签订合同

2019 年 6 月 13#凭证偿还短期借款 1,565,826.50 元, 2019 年 6 月 14#凭证偿还短期借款利息 391,128.00 元, 偿还短期借款本金 322,279.00 元, 未见短期借款协议。

2. 合同执行不规范

2019 年 6 月 1#凭证收双鑫车厢厂租赁费 100,000.00 元, 系长春市双鑫车厢厂租赁厂房, 租赁期限 2017/1/1~2026/12/31, 每年租金 100,000.00 元, 合同约定每年 12 月 1 日支付下年租金, 实际收款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六)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加强对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等文件和凭证的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应当在采购与付款各环节设置相关的记录、填制相应的凭证, 并加强有关单据和凭证的相互核



对工作。在办理付款业务时,应当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进行严格审核。”的规定

审计建议：应加强合同签订、审核工作，对重大经济行为应签订合同、完善合同签订、执行、付款的相关制度。

（六）招投标管理方面

2018 年双山村与长春鑫辉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钩机租赁合同，合同金额为 78,400.00 元，未见询价资料。

以上做法不符合《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二、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六）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审批人和经办人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的规定。

审计建议：加强招投标工作，物资的采购应履行询价程序，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供应商。邀请的报价供应商数量至少为三家，采购合同一般授予符合采购实体需求的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七）其他审计说明事项

由于往来款项形成时间久远，债权债务无法取得联系，相关替代程序资料无法取得。除与富锋街道农业经济管理服务中心代管资金进行核对外，其余往来款项均未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

六、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长春市朝阳区富锋街道双山村 2016-2020 年两委离任的经济责任情况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



附件：

- 1、审定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一）
- 2、审定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二）
- 3、审计前任期内资产负债表（附件三）
- 4、审计前任期内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附件四）
- 5、应收款明细表（附件五）
- 6、应付款明细表（附件六）
- 7、债务变动明细表（附件七）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 月 11 日